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六／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何毅敬先生 巡邏小隊指揮官2（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簡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2／1 渠務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李子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 機電工程署

李志潤先生 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2 機電工程署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4項議程

譚玫瑰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7項議程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林福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5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該卸貨區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而有關覆函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

(B)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 2（荃灣區）（下稱“巡邏小隊指揮官”）何毅敬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一月至二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一宗檢控，而有關店舖的情況已見明顯改善。

9.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表示，在一月至二月期間，該處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亦已於適當時間加強巡邏，有關店舖的情況已見收斂。

10. 陳恒鎮議員感謝有關部門的努力，但有關店舖的主要工作地方已遷移至沙咀道，該處的情況與早前德華街的情況相近，期望有關部門跟進。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1. 主席表示，委員暫時對有關店舖的情況表示滿意，期望能繼續保持有關情況，並感謝食環署、警務處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努力。此外，陳恒鎮議員所提及的沙咀道回收店舖事宜並不屬於是項續議事項的討論範圍，因此建議陳議員於食環署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時作出提問，或於下次會議上提出有關議程，以便委員會跟進。

(C)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18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一月至二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 42 次聯合行動外，另分別進行九次及五次巡查行動，並提出 168 宗阻街檢控及 17 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並會繼續就處理街道問題與警務處密切聯繫。

14. 羅少傑議員表示，食環署與警務處在農曆新年前進行的聯合行動非常成功，附近居民及街市商舖均表示街道暢順，並對食環署與警務處的聯合行動高度表揚。

15. 主席表示，委員反映有關情況已見持續改善，期望食環署及警務處繼續保持有關情況。

(D)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19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16.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區內違例吸煙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而有關覆函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

(E)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6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一月至二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及檢控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一宗及四宗檢控，以及分別移除十個及八個伸縮廣告架。該署在一月開始採取小組行動，有關情況已見改善。

19. 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對上述地點採取行動，期望有關情況能繼續保持，以免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以及
- (2) 自食環署由一月起採取特別行動後，有關情況已見改善，感謝食環署提供協助。

(F)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7 至 28 段：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2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的跟進情況。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雖然所有區內重點清潔的地點均已於名單上移除，但該署仍會對有關地點維持每星期執行不少於兩次的清潔行動。此外，該署已繼續加強石灘及非刊憲沙灘的清潔行動，並會在雨季來臨前加強清理隨潮汐漲退沖到岸邊的垃圾。

(G)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 34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22.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3.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而有關覆函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

24. 鄒秉恬議員表示，有關問題仍未完全解決，噪音滋擾仍不時出現，期望警務處及運輸署派員定期巡查，以免有關問題惡化。

25.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表示，該處於一月至二月期間，分別收到兩宗及一宗相關投訴，投訴數字及噪音聲量均已下降，有關情況已見改善，該處會在有關地點繼續進行巡查行動，期望能進一步制止噪音出現。

26. 代主席詢問警務處接獲噪音滋擾投訴的時段。

27.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表示，於一月至二月期間，該處所接獲的相關噪音滋擾投訴時段約為晚上八時至九時。

2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H)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42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增設有效設施覆蓋荃灣污水泵房，防止污水臭味外洩滋擾鄰近的居民，確保荃灣海濱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29.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0. 代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荃灣污水泵房的情況。

3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 2／1（下稱“高級工程師”）報告如下：

- (1) 荃灣污水泵房基本上運作正常；
- (2) 該署於是次會議前一天收到委員的投訴，表示永德街附近有氣味外洩，他已即時到該處視察；

- (3) 荃灣污水泵房所有螺旋泵槽已全部覆蓋，該署於當日約下午一時半曾打開其中一個螺旋泵槽的上蓋以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有關工程約每三至四年進行一次，每次為期約一至兩星期。在進行相關工程時，該署會抽走螺旋泵槽中的污水，而他當日到泵房內視察時並沒有發現濃烈氣味。他亦曾到永德街（近行車天橋處），即泵房外較接近該螺旋泵槽的位置進行視察及測量，但亦沒有發現任何異味；
- (4) 他繼而沿永德街再進行視察，在永德街及永順街轉彎位置嗅到一點氣味。然而，有關位置距離該螺旋泵槽較遠。經調查後發現該處行人路上一個地下污水井或因密封上蓋鬆脫而傳出臭味，相信這就是氣味源頭。該署因而立刻進行跟進工作，並於翌日早上重新進行密封；
- (5) 有關螺旋泵槽檢查及維修工程是預先安排的工作，該署已於當日約下午六時工程完成後以帆布覆蓋有關泵槽；
- (6) 期望委員諒解該署每數年就螺旋泵槽的機件進行檢查及維修的需要，但因該泵房餘下五個螺旋泵槽的主要更新工程已於較早前完成，所以短期內將再沒有類似的泵槽的機件檢查及維修工程進行；以及
- (7) 因得悉今年三月時附近將有大型屋苑入伙，所以該署安排於現時進行相關工作。

32. 林琳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渠務署有否通知機制，並期望渠務署在進行日常維修前能提早通知附近屋苑或相關議員；
- (2) 當日駕車途經永德街時發現氣味外洩，並已即時通知渠務署；
- (3) 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時，渠務署已同意日後如需進行工程，便會通知附近區域的區議員，但是次工程並沒有作出通知，期望渠務署改善與附近區域區議員的合作；
- (4) 渠務署於附近大型屋苑入伙前進行相關工程，在某程度而言是重視有關問題，但亦反映泵房一旦出現氣味外洩，則問題嚴重；
- (5) 建議渠務署建立完善機制，包括通知機制、應變計劃及處理方式，以便依從，並期望有關臭味日後不會滋擾鄰近居民；以及
- (6) 若臭味滋擾問題嚴重，建議渠務署考慮採用全密封式上蓋。

3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一向重視委員的意見或投訴，若懷疑有氣味問題與該署的設施有關時，委員可直接或透過委員會秘書盡早通知該署或致電其本人以作跟進；
- (2) 重申荃灣污水泵房的螺旋泵槽檢查及維修工程是預先安排的工程，該署已預先抽乾泵槽內的污水，並於當日完成工程後以帆布覆蓋有關泵槽；
- (3) 該署於實地視察後只發現永德街及永順街轉彎位置行人路上的污水井或因密封上蓋鬆脫而傳出臭味，但有關情況與泵房無關。該署已證實在泵房外圍較

接近該螺旋泵槽的位置並沒有氣味問題，相信委員所提及的氣味與螺旋泵槽的工程無關；以及

- (4) 關於通報機制，該署在未來一至兩年應不會再進行泵槽檢查及維修工程，但往後若需進行類似工程，該署會透過委員會秘書通知相關委員。

3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43 至 52 段：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35.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覆蓋大型膠簾工程的最新進展。

3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下稱“工程師”）報告如下：

- (1) 該署已於一月中旬收到第二階段的覆蓋物料，並已於二月初完全覆蓋馬頭壩道雨水大渠三個排水口，該署現時正就有關工程進行監察，包括定期監測排水口的氣味情況，膠布物料的耐久性，以及覆蓋大型膠布對雨水大渠的排水及外觀方面的影響；以及
- (2) 該署亦已安排於大河道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並已聯絡物料供應商。由於正值農曆新年假期，因此有關物料預計最早會於三月底或四月初送抵該署，該署在收到物料後會立即安排進行有關測試工程，並期望於夏季前完成有關測試工程。

37. 主席詢問渠務署會否通知委員會有關工程的進展。

38.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當該署知悉物料送抵該署的確實日期後，便會通知委員會有關大河道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測試工程的最新進展。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跟進及改善荃灣灣景花園公共交通交匯處抽風系統引至之噪音問題

（環境第 65/14-15 號文件）

3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下稱“高級工程師”）李子傑先生；
- (2) 機電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2（下稱“工程師”）李志潤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下稱“高級運輸主任”）謝自清女士。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戴滿光先生會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40. 黃偉傑議員及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41.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風扇機組的運作情況，有關交通交匯處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而機電署已於二零零六年更換有關風扇，以確保風扇運作正常；
- (2) 為使巴士站內空氣流通及等候巴士的乘客比較舒適，該署於去年延長部分風扇的運作時間至晚上；
- (3) 該署人員已於三月三日與環保署人員一同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考察，因應有關噪音情況，該署會於晚上提早關上風扇的電源，並提早降低部分風扇葉的轉速，期望能盡量減低噪音滋擾；以及
- (4) 該署期望能在維持空氣質素及減低噪音兩方面取得平衡，並期望鄰近居民既不受滋擾，又能為等候巴士的乘客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

(按：陳恒鑌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42. 林琳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現時已為二零一五年，相信有關風扇機組已老化，而風扇由於機件老化所發出的噪音非機電署所能控制，即使調節風扇葉的轉速，噪音問題仍然存在，期望機電署重新檢視整個通風系統，並建議機電署參考其他地區的方案，積極研究取代風扇的新方案；
- (2) 認為訂立法例標準是為了不影響居民安寧，但這並不表示符合法例標準後，居民的安寧便不受影響。如噪音符合法例標準，但居民仍受影響，則認為這與制訂法例的環保署有關。數年前曾有意見提及其他國家已就低頻噪音制訂標準並訂立罰則，因此期望環保署積極考慮就低頻噪音訂立標準；
- (3) 詢問機電署與環保署所進行的實地考察的結果；
- (4) 現時抽風系統的運作時間為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機電署表示會提早關上風扇的電源及降低部分風扇葉的轉速，因此詢問有關時間及處理上的具體運作設想；以及
- (5) 於十二月十八日與機電署進行實地視察時，曾詢問該處的噪音分貝數，但有關人員拒絕提供協助，委員對此非常失望，亦同時已於當日進行實地視察後即時電郵機電署。而機電署的回覆亦只表示有關噪音合乎法例要求，風扇機件沒有問題，認為合乎規例並不表示居民沒有受到影響，期望機電署能積極處理問題，並在回應問題上能有所改善。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43.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他代表機電署就相關人員可能當時態度不正確而引致委員不滿致歉。據他理解，當時量度噪音的位置在風扇底，由於該風扇設計在巴士站內，與其他地

方的風扇設計在機房內不同，行人會路過風扇底，而在風扇底所量度的噪音亦會較大，按照法例要求，量度噪音應在接近民居的地方進行；

- (2) 有關地點的通風系統設計與全港各處巴士站的通風系統設計相近，均是以風扇加快巴士站內的空氣流通，並減少污染物的積聚；
- (3) 機電系統的平均壽命約為 20 年，而該署每三個月便會在全港巴士站進行定期保養，包括使用潤滑油、檢測噪音及部件；
- (4) 該署會確保噪音符合法例規定，特別是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由於晚上十一時後仍有巴士往來，為免污染物快速積聚，該署不會提早關上所有風扇的電源，但該署會考慮於晚上九時後關上面對馬路方向的風扇的電源。有關措施屬短期措施，該署可隨時開始進行；
- (5) 該署會在實施改善措施後再次量度噪音，若噪音問題仍然嚴重，該署會考慮提早關上更多風扇；以及
- (6) 假如提早關上部分風扇的電源後，出現空氣不流通引致污染物積聚的情況，該署會採取長遠措施，包括加設減減噪音的裝置。

44. 主席建議機電署在採取相關措施時，該署人員與兩位當區區議員商討有關細節。

45.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在一月至二月期間，共收到兩宗附近居民的投訴，該署曾在二月底到附近地點，包括麗城花園量度噪音，而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超出標準，於當日不同時段，包括晚上十一時後，在不同位置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為 61 至 69 分貝。按法例標準，日間（即晚上十一時前）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為 65 分貝，而夜間（即晚上十一時至明早七時）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為 55 分貝，有關通風系統於夜間的噪音聲級頗為超出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 (2) 環保署人員於三月三日與機電署人員一同進行實地考察時，並已向機電署人員解釋有關情況，機電署人員已承諾會採取改善措施；
- (3) 跟進噪音管制屬環保署的工作。在機電署採取改善措施後，環保署會繼續跟進並確保有關噪音符合標準。若其他地方有噪音投訴，委員除聯絡機電署外，亦可聯絡環保署；
- (4) 這宗個案所涉及的通風系統與早前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的港鐵一剎那高頻聲響不同。雖然這宗個案的通風系統噪音較為穩定，但設計上需符合夜間可接受的噪音聲級（即 55 分貝）亦不容易。如通風系統發出其他古怪聲音，環保署亦會按法例考慮有關因素；以及
- (5) 環保署已就低頻噪音管制問題向處理立法事宜的同事反映，但處理需時。

46. 曾文典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機電署代表表示會採取短期改善工程，但有關通風系統已設立超過 20 年，期望機電署考慮委員的意見，重新檢視有關通風系統，研究長遠改善方法及尋求一勞永逸的方案；以及

(2) 關於低頻噪音管制，已於兩年前提出有關事宜，因此詢問有關結果。

47. 主席表示，政策改變需時，兩年並不算是很長的時間，環保署代表既然表示已向高層反映有關事宜，認為委員會的討論應理性務實，相信環保署若再次回應亦只會重複早前的論點，因此不建議環保署再次回應。此外，他建議機電署在介紹改善措施時，提供相關圖片，以供委員參閱。他續表示，這宗個案的噪音聲級屬環保署法例規管範圍內，這才致使機電署必須採取跟進措施，以符合法例要求，因此委員在稱讚機電署之餘，期望亦能務實跟進。他期望機電署及環保署代表於會議後與兩位當區區議員聯絡，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觀察改善措施的成效，如有問題，委員可再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

V 第 4 項議程：有關防範流感大流行

(環境第 66/14-15 號文件)

4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下稱“高級醫生”）譚玫瑰醫生；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49. 副主席介紹文件。

50.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提交回應文件，而有關文件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

51. 衛生署高級醫生回應如下：

- (1) 香港一般每年會經歷兩個季節性流感高峰期，冬季流感高峰期通常在一月至三月期間出現，另一個夏季流感高峰期則在七月至八月期間出現。最新的流感監測數據顯示，本港的整體流感活躍程度處於高水平，預期高水平會持續一段時間，期望市民繼續保持警覺；
- (2) 在監察及控制疾病方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稱“中心”）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流感爆發，包括在社區加強監測及控制疾病、動員市民加強疾病預防及保持資訊透明度等；
- (3) 中心設立化驗室監測系統及定點監測網絡以監察社區各層面的流感活躍程度，當中涵蓋幼兒中心、安老院舍、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診所、公立醫院急症科及中醫診所等。中心亦一直監測十八歲以下兒童的流感相關之嚴重併發症或死亡個案，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加強監測機制；
- (4) 中心每周均會更新其網頁的流感監測數據。這些數據亦會被歸納並於電子周報《流感速遞》中發布。自二月二日起，中心每日會於網站更新嚴重流感病例的最新情況，在一月二日至三月四日期間截至中午時段，需入住醫院深切治療部的個案累計總數為 439 宗，死亡個案為 325 宗；

- (5) 中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流感爆發，包括為不同界別提供相關指引及培訓，以及與各公私營醫療機構保持緊密溝通，適時為醫護人員提供有關感染控制的指引及培訓；
- (6) 中心會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澳門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流感的最新發展；
- (7) 在風險溝通及公眾教育方面，當中主要的訊息是建議市民應注意良好個人和環境衛生，特別是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口罩，避免傳染其他人士；在流感流行期間，市民要盡量避免前往人多擠迫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尤其是在這些地方逗留時，高危人士應考慮佩戴外科口罩，以防感染流感。中心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網頁、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指引、單張、海報、小冊子、常見問題、展板、健康教育熱線、報刊和傳媒採訪，向市民傳達健康訊息。中心亦於二月設立 Facebook 專頁和 YouTube 頻道，以便向年輕一代發放有關資訊。此外，中心亦廣向公共及私人屋苑、醫療機構、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等派發健康教育教材。中心亦歡迎委員協助宣傳有關資訊，如有需要，委員可向中心索取有關單張及海報；
- (8) 關於流感疫苗注射，於每年流感季節來臨前，中心已作出準備，包括建議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今年，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下稱“科學委員會”）建議，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年齡為六個月或以上人士都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科學委員會建議九類優先接種羣組，包括長者、幼童、孕婦及醫護人員，該些羣組一般有較大機會因感染流感而引致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或將流感傳播給高危人士。有見及此，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包括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向部分屬上述優先接種羣組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期望能鼓勵優先羣組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9) 即使疫苗成分與流行的病毒株不完全匹配，有關疫苗仍然對相似的病毒株提供一定程度的交互保護。中心鼓勵市民及特別是優先羣組接種流感疫苗，以預防疾病。除接種流感疫苗外，市民亦應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52.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政府針對流感的工作做得不錯，但知識水準或生活水平相對較低的人士卻未必能完全接收到政府所發出的訊息，因此詢問政府能否主動於各屋苑舉辦宣傳活動，並針對個人衛生習慣較差的人士採取更好的措施，若政府人手不足，可考慮發揮區議員、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屋邨輔助委員會的作用；
- (2) 這次流感高峰期持續時間長是歷來少見，而且死亡病例較多，建議部門積極透過社區（特別是區議會或其委員會）廣泛宣傳推廣，以提高市民的意識及危機感；

- (3) 衛生署表示冬季流感高峰期通常在一月至三月期間出現，另一個夏季流感高峰期則在七月至八月期間出現，現時冬季流感高峰期快將完結，而夏季流感高峰期又即將來臨，建議衛生署可防患於未然，多與委員會合辦活動，加強地區宣傳教育，以強化預防流感的重要性，並建議衛生署把相關訊息帶到 18 區相關委員會；
- (4) 詢問衛生署現時的流感疫苗是否仍有用、是否仍建議市民接種流感疫苗、會否推出新流感疫苗及其推出時間，以及新流感疫苗會否出現抗原漂移的情況。現時，香港於外國研究完成後半年才推出流感疫苗，詢問有關原因；
- (5) 建議衛生署除派發宣傳單張外，可向學校、屋邨及／或屋苑派發潔手液或測溫度的儀器，以加強宣傳效果；
- (6) 流感病毒於空氣或物件上可生存三至六小時，而於水中則可生存達 24 小時。現時雨季即將來臨，若有人隨地吐痰，流感病毒便可透過腳部皮膚傳入人體，詢問食環署會否採取措施或加強宣傳，以避免流感病毒傳播；以及
- (7) 在今年疫苗成分與流行的病毒株不完全匹配的情況下，香港接種疫苗的人數及警覺性均有下降，詢問衛生署在知悉疫苗成分與流行的病毒株不完全匹配後，能否盡快通知市民，以便長者或高風險人士能盡快接種疫苗。

53. 衛生署高級醫生回應如下：

- (1) 中心會繼續監察和提供流感的最新情況資料；
- (2) 中心製作了各種預防流感的健康教材，包括單張及海報，歡迎委員免費索取，協助宣傳。如有需要，委員可於網上下載申請表格索取；
- (3) 中心一向與學校緊密聯絡，並向學校提供預防傳染病的指引。自踏入冬季流感季節以來，中心已多次發信予院舍、幼稚園、幼兒中心和中小學，講解流感的最新情況。其中，中心在二月四日再次發信予幼稚園、幼兒中心和中小學，講解有關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期望學校能提高警覺，一同預防流感；
- (4) 關於疫苗成分與流行的病毒株不完全匹配的原因，期望委員明白流感病毒會不時衍生新品種。一般而言，每年二月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便會為來年冬季北半球的疫苗組合作出建議。在香港，科學委員會於四月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為本港來年的流感季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作出初步建議，並在七月作出最後建議。中心繼而安排疫苗注射計劃；
- (5) 中心設有化驗室監測系統，化驗和分析醫院和診所等提交的有關的臨床樣本，以監察現時流行的病毒株屬何種類型；以及
- (6) 今年主要流行的病毒株屬甲型 H3N2（甲型／瑞士），雖然與疫苗成分不完全匹配，但由於沒有大轉變，因此仍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交互保護。中心建議市民及特別是優先羣組接種流感疫苗。除接種流感疫苗外，市民亦應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5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加強其轄下的街道清潔及各種潔淨服務。除加強清掃及清洗街道外，該署亦已加強後巷等地方的清潔。有關公共廁所方面，除了恒常由承辦商進行清洗外，該署亦會每星期進行一次大清洗。在清洗街道及公共廁所時，該署會要求承辦商使用適量的消毒清潔劑，以降低流感對公眾的風險及影響；
- (2) 在公眾街市方面，該署已增加所有活家禽檔的巡查次數至每兩小時一次，並要求承辦商每日徹底清洗及消毒活家禽檔。在公眾地方及公共設施方面，該署亦已加強清潔，並確保街市內有足夠的皂液及消毒劑供公眾使用；以及
- (3) 在食肆方面，該署在巡查時會進行衛生教育，包括提醒食肆人員注意個人衛生、發現感染流感便應求醫及佩戴口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勤洗手。此外，該署亦要求食肆保持清潔，使用 1:99 的漂白水進行清潔，並特別留意洗手間的衛生情況。

55.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過往亦有進行類似工作，小組本年度亦會加強在流感方面的工作，以配合委員的要求，並期望衛生署能提供更多資源。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78/14-15 號文件）

56. 秘書介紹文件。

57. 主席建議在本年度編印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下稱“委員會報告”），以便市民知悉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他續建議，由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及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分別撥款 35,000 元及 15,000 元，以編印委員會報告，而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及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總撥款額，分別修訂為 166,960 元及 130,800 元。

58.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項目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總撥款額 (元)	*供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使用的撥款額 (元)	*供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工程	2,600,000.00	不適用	
(b) 維修工程	200,000.00		
小計：	2,800,000.00		

項目	*二零一五至一六 年度總撥款額 (元)	*供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十二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供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三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4,000.00	44,000.00	10,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66,960.00	166,960.00	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0,800.00	130,800.00	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480.00	1,480.00	5,000.00
(e) 編印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50,000.00	50,000.00	0.00
(f) 儲備	0.00	0.00	0.00
*小計:	408,240.00	393,240.00	15,000.00
總額[(1)+(2)]:	3,208,240.00	不適用	

* 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59.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I 第 6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67/14-15 號文件)

60. 秘書介紹文件。

61. 主席表示，有一名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未有就文件附件三登記編號第 3 項的工程作出評分。按現行機制，有關情況視作留空評分欄，而未有列入計算。他認為現時的評審機制存在漏洞及不公平的情況，並建議若參與實地視察的委員未有就個別工程評分，有關評分應以零分計算。他續表示，除提早離席的委員外，所有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應就所有項目作出評分，而不應只就個別項目作出評分，並認為若委員選擇棄權，便不應參與所有項目的評分。此外，他認為在有關委員已知悉所有項目的平均分後，再向其查詢有關項目的評分或會有不公道的情況。

62. 副主席、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偉傑議員、鍾偉平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若委員不擬就有關項目評分，不介意有關評分以零分計算，並建議往後可在實地視察完結時檢查評分紙，若發現有委員未就個別項目作出評分，秘書處可向有關委員查詢有關項目的評分；
- (2) 區議會所有經投票的表決均設有三個選項，即贊成、反對及棄權，認為若棄權是一個選項，則留空評分欄不列入計算是合理的安排，但若所有委員必須就所有項目評分，則支持主席的建議；
- (3) 只設一分至五分的評分標準，而不設零分，認為可能有關委員只是一時忘記就有關項目評分，建議秘書處於會議後向有關委員查詢有關項目的評分；
- (4) 詢問若於會議後才向有關委員查詢有關項目的評分，會否影響本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
- (5) 如果棄權被視為零分，而現時的評分標準不設零分，便可能會導致有委員為了評零分而故意棄權，結果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若往後棄權被視為零分，評分表上的評分標準應改為零至五分，並註明不予評分即當作零分計算；
- (6) 在現行機制下，若委員就某個項目有利益衝突，便不會參與該項目的評分，認為應思考委員就其他項目有否棄權的權利；以及
- (7) 原有機制已行之有效多年，現時雖有委員未就其中一個項目評分而發現有關漏洞，但認為若在此時商討設立零分的機制，便會對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不公平，建議委員會授權秘書處於會議後向有關委員查詢有關項目的評分。關於設立新的零分機制，由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只餘下數個月，建議可於新一屆區議會再作檢討。

63.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的意見，建議秘書處於會議後向有關委員查詢留空評分欄的項目的評分後，再計算有關項目的平均分。由於現時有關項目沒有出現與其他項目分數相同的情況，他建議先抽籤決定取得相同分數的工程的優先次序，若經查詢後發現有關工程的評分與其他工程相同，則於下次會議上再就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進行抽籤。

64.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荃景圍 191 號對面荃威花園巴士總站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國安
(3)	荃灣川龍街及眾安街荃灣街市外面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
(4)	荃灣海安路海濱長廊街燈 DC0039 附近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黃偉傑
(5)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錦豐園對出街燈 AC2569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陶桂英
(6)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荃灣官立小學對出座椅設置工程	黃偉傑
(7)	荃灣荃景圍街市外面街燈 AC1470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婉濱
(8)	荃灣曹公街康樂樓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金霖

<u>優先 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9)	荃灣老圍花園附近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陳振中
(10)	荃灣木棉下村 75 號附近地台及座椅設置工程	林發耿
(11)	荃灣汀九汀逸路信箱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
(12)	荃灣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座椅設置工程	林琳
(13)	荃灣荃景圍荃威花園 R 座對出街燈 AC1473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婉濱
(14)	荃灣西樓角路南豐中心對出座椅設置工程	黃偉傑
(15)	荃灣海壩街永隆樓街燈 U7675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葛兆源
(16)	荃灣灣景花園對出海濱長廊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林琳
(17)	荃灣馬灣鄉事委員會路街燈 AC4714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
(18)	荃灣海濱花園第五座停車場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19)	荃灣深井青山公路海韻花園街燈 DC0345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
(20a)	荃灣大涌道王少清中學附近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	陳金霖
(20b)	荃灣青龍頭釣魚灣碼頭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21)	荃灣海安路有線電視大樓對出街燈 DC0043 附近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林琳
(22)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荃德花園對出座椅設置工程	李洪波
(23)	荃灣海濱花園第六座外面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
(24)	荃灣國瑞路街燈 CC0412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25)	荃灣怡樂街海濱花園第二十座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鄒秉恬
(26)	荃灣翠豐臺小巴士站附近平台位置梯級建造工程	李洪波
(27)	荃灣翠豐臺對出小巴士站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李洪波
(28)	荃灣美環街匯利工業中心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李洪波
(29)	荃灣和宜合道街燈 FA9981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0)	荃灣三棟屋路街燈 FA5945 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31)	荃灣二陂圳路街燈 FA5907 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32)	荃灣二陂圳路海壩村巴士站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3)	荃灣二陂圳路海壩村巴士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34)	荃灣二陂圳路街燈 FA5907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上述第2及第3項；第6及第7項；第8、第9及第10項；第17及第18項；第23及第24項；第27及第28項和第32、第33及第34項工程分別取得相同的分數，主席邀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會後按：秘書處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向相關委員查詢有關工程的評分後，20a與20b項平均得分相同，委員會將於五月七日的會議上以抽籤形式訂定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於或超過22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8/14-15 號文件)

6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66.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67.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在二零一四年，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927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 054 宗，未包括二零一五年完成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88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66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60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13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93 宗。聯辦處曾就 11 宗個案提出檢控。此外，聯辦處共發出 56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當中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為 8 宗；以及
- (2)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80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19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60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9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24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2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3 宗。聯辦處曾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此外，聯辦處共發出五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退席。)

68. 副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約佔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的一半，認為數量頗多，並表示曾有市民反映，樓上住戶在得悉聯辦處進行滲水調查後，減少使用有關水喉，使滲水情況暫時終止，詢問聯辦處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但在半年至一年內再次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數目；

- (2) 在二零一四年，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接近 2 000 宗，但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只有約一半，詢問這是否由於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所致；
- (3)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13 宗，但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只有 11 宗，詢問有關原因；以及
- (4) 提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的數目為 56 宗，而獲得“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只有 8 宗，詢問有關原因。

69.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及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關於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但在半年至一年內再次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數目，聯辦處並沒有有關統計數字，而且聯辦處不能控制樓上住戶的行為，但聯辦處會保留所有個案的資料，如業主在數月後發現滲水情況再次出現並通知聯辦處，聯辦處便會立即進行調查；
- (2) 1 054 宗已處理的滲水舉報個案數目只包括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處理的滲水舉報個案。由於滲水個案最快亦需三至四個月時間完成調查，因此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後接獲的個案，可能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才完成處理，而有關情況並沒有包括在 1 054 宗已處理的滲水舉報個案數目中；
- (3) 關於人手不足方面，聯辦處／屋宇署在去年年中有較多同事離職，而聯辦處／食環署環境滋擾調查員亦出現空缺，聯辦處會逐漸填補空缺，期望能盡量加快處理滲水個案；
- (4) 當聯辦處確證滲水源頭後，便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業主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維修。如業主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維修，聯辦處便不會提出檢控。一般來說，業主在收到“妨擾事故通知書”後便會進行維修，因此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會較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少；以及
- (5) 業主在收到“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後，一般均會與聯辦處合作並配合調查。若有業主在收到“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後仍不合作，聯辦處便會就此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70. 副主席、曾文典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按聯辦處的解釋，假設在 313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中，有 302 宗基本上已有改善，則聯辦處不需要提出檢控。此外，在 56 宗需申請“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的情況中，其中有 48 宗可由聯辦處人員進入處所，則最終只為 8 宗個案申請“進入處所手令”，詢問這樣理解是否正確；
- (2) 一個月前曾協助市民致電聯辦處兩至三次，並已留言要求聯辦處回覆，但至今仍未收到聯辦處的回覆；以及
- (3) 認為若議員留言亦不獲回覆，街坊留言更不會獲回覆，詢問是否需致電直線電話才會有人回覆。

71.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及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委員對於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與提出檢控的個案，以及申請“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與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假設正確；以及
 - (2) 關於電話留言未獲回覆的問題，他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跟進，並會提醒有關同事注意需回覆電話留言，而委員亦可致電他們的直線電話與他們聯絡。
7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她於會議後會向有關同事了解情況，若這是同事的問題，她會提醒有關同事注意需回覆電話留言，並向相關委員提供合理解釋。
73. 主席表示，請食環署及聯辦處於會議後就有關情況進行調查，並向委員提供滿意的解釋。
7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75. 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知悉食環署已因應流感而加強清潔工作，詢問會否加強清潔如荃豐天橋及南豐天橋等人流較多的地方；
 - (2) 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招貼及海報數目由約 22 000 宗下降至約 17 000 宗，認為有相當大的進步，對食環署表示嘉許。食環署每日仍需清拆約 500 張招貼及海報，認為有關情況會影響市容並需使用大量人力處理，期望食環署繼續努力尋求立竿見影的方法，使未經准許展示招貼及海報的人士有所警惕；
 - (3) 對食環署在街市管理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食環署進行了大量宣傳工作，包括由人扮演財神派發揮春及探訪街市商戶，令街市商戶留下好印象，特別是深井街市的商戶；
 - (4) 對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掃除行動表示讚賞，在深井商戶進行大掃除時，食環署亦同時進行大掃除，包括清洗深井全區的街道，深井商戶對食環署的配合行動十分欣賞；
 - (5) 對食環署的年宵市場安排包括人流安排及照明改善表示讚賞，並對食環署人員表示嘉許；
 - (6) 市民對食環署每年在深井及麗城區進行的歲晚清潔大行動表示支持，在經過數次與食環署的合作後，即使是暗角位置亦變得清潔；
 - (7) 上星期天氣突然回暖，蚊蟲開始滋生，提醒食環署留意天氣轉變，噴灑防蚊藥水；以及
 - (8) 早前曾提及有深井居民並不清楚街市的位置，於是食環署特別在新年期間加強宣傳，並提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協助宣傳，市民對此表示開心，並期望食環署能安排發放當日街市商戶與財神的合照。

7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委員的讚賞，食環署會更努力處理有關工作；
- (2) 關於天橋等人流較多的地方，食環署會加強清掃及清理垃圾桶。天橋的恒常清洗工作由路政署負責。如食環署發現突發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會進行清洗工作，食環署會加強留意；以及
- (3) 關於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招貼及海報，食環署會繼續努力，期望在進行日常巡視及突擊行動時，能對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人士作出檢控，以起明顯的阻嚇作用，食環署會繼續在區內不時進行突擊行動。

77. 主席表示，食環署獲得委員一致讚賞，建議集合各委員的意見去信食環署以表讚揚。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四月二十日就上述事宜去信食環署以表讚揚。)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環境第 69/14-15 號文件)

7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補充，該署在接獲由委員轉介的食肆煮食油煙氣味投訴後，已進行超過十次巡查。該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確定有關海鮮飯店廚房排氣口排出過量油煙造成空氣污染，並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向該海鮮飯店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要求該海鮮飯店在指定期間安裝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設施，以減低排放煮食油煙，該署會繼續跟進。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退席。)

79. 黃偉傑議員感謝環保署跟進之前討論的通風系統噪音個案，為社區環境衛生作出改善，並感謝環保署人員長期協助跟進麗城花園一帶工廠大廈的氣味問題，最近工廠大廈中一個作為廚房的工場已搬離，對區內環境大有改善，感謝環保署人員在過程中所提供的協助。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70/14-15 號文件)

8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他補充，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會悉數用於相關新建設工程及維修工程項目，並期望本年度的工程會於三月底前完成。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81. 林琳議員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82. 主席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83.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8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區議會的通知，表示環保署會向每個區議會提供最多 20 萬元撥款，在 2015/16 年度繼續推行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為主題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適切的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養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區議會已於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把環保署最多 20 萬元的撥款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按照過去兩年的安排，他建議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負責跟進有關撥款事宜。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A) 資料文件

8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71/14-15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環境第 72/14-15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環境第 73/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環境第 74/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環境第 75/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環境第 76/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7) 荃灣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環境第 77/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II 會議結束

8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一日。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